

证券代码：301199 证券简称：迈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王绪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48%）的股东王绪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王绪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绪平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绪平持有公司股份为 6,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5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35%。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03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035%。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 25 元/股（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价格应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

（二）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王绪平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

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除应遵守前款承诺内容外，减持数量还应当符合本人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中有关减持数量限制的内容。（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绪平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保持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王绪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王绪平因个人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王绪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